附件1：

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申报指南

 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高新区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三大任务清单，结合今年我市重点科技工作安排，提出2021年省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能力；围绕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完善孵化育成体系。

项目专题一（编号：2021A0101）：围绕铜箔—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生产制备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全微波高阶高密度印制电路制造技术攻关；支持5G通讯基站精密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开发。

**支持对象：**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铜箔—印制电路板行业龙头企业。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3个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共计300万元；完成时限2年内。

项目专题二（编号：2021A010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创新发展。

**支持对象：**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0个项目，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共计300万元；完成时限2年内。

项目专题三（编号：2021A0103）：支持道路交通安全创新产品应用示范。

**支持对象：**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生产企业。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完成时限1年内。

二、高新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2020年度新认定省级高新区围绕做强做大主导产业，以补充和完善高端创新资源为目标，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等创新资源，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支持高新区内企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项目专题一（编号：2021A0104）：支持高新区稀土新材料龙头企业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与应用技术创新平台。

**支持对象：**2020年度新认定省级高新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300万元/项，完成时限3年内。

项目专题二（编号：2021A0105）：支持高新区现代农业、生物医药领域龙头企业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支持对象：**2020年度新认定省级高新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200万元/项，完成时限3年内。

项目专题三（编号：2021A0106）：支持新认定省级高新区园区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对象：**2020年度新认定省级高新区园区服务机构。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完成时限2年内。

项目专题四（编号：2021A0107）：支持梅州高新区加大创建国家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力度，提升园区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对象：**梅州高新区园区内企业。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4个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共计200万元；完成时限2年内。

三、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不断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专题一（编号：2021A0108）：支持市内主流媒体围绕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群众性常年科普宣传活动。

 **支持对象：**市内主流媒体。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完成时限1年内。

项目专题二（编号：2021A0109）：支持第二届叶剑英基金科技进步奖评审活动。

**支持对象：**叶剑英基金科技进步奖评奖服务机构。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个项目，资助强度为25万元/项，完成时限1年内。

项目专题三（编号：2021A0110）：提升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做好地方科技战略研究、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与水平。

**支持对象：**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

**支持方式：**非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9个项目，资助强度为10—20万元/项，共计110万元；完成时限1年内。